

#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預置因應防(臨、救)災暨緊急避難、收容- 【物資提供】合作協議書

臺南市楠西區公所(以下簡稱甲方)與大眾藥局(以下簡稱乙方)雙方同意合作協議書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災害事故發生時—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2-4 小時內指派專人協助為專案對口窗口承理人(社會及行政課)，提供避難收容處所內所需之各類相關物資(例如：衛生防疫用品、成人藥品、兒童藥品、急救箱(含醫材)…等用品)30人份。乙方同意按災前市價供應，不得任意哄抬物價，物資經分發後若有結餘或瑕疵同意原價退還，且配合機動性不定時供應，並由乙方協助分送至指定場所。
- 二、以上向乙方訂購之物資費用請領，先請乙方依所供應物資結算後檢附收據給甲方請款後再行支付。
- 三、當災害事故發生時，乙方未失去履約能力時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。
- 四、本項約定合議書經簽訂後，甲乙雙方如因機關或單位代表人有異動時，不必另行簽約，於效期內仍屬繼續有效。
- 五、履約期限：契約有效期限自簽訂日期至114年12月31日或於契約期限內本項預算經費已用罄，本項履約視同期滿結束。惟若契約期限屆滿，甲方尚未簽訂新約前，為維持救災應變能力，甲方得展延契約期限至新契約生效前1日止。
- 六、本合約1式3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1份，另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。
- 七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民法或經雙方合議修正之。

甲 方：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 
代表人：區長 李鴻裕  
地 址：臺南市楠西區中正路 230 號  
電 話：06-5751615



乙 方：大眾藥局  
代表人：郭晏佑  
地 址：臺南市玉井區中華路 237 號  
統 編：62967430  
電 話：06-5744099

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